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問卷調查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 正 意 見	說 明
第二項	刪除「資賦優異或」字樣亦即「指為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在學前教育階段不宜為疑似資賦優異兒童設立特殊化教學環境。
第一項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專設之班。「指為……」以下應改為「以……專設之班為主。」	一、施行細則為部頒法令，只在強調施行方針、內容、方法，而非解釋法令，第二條用語，已逾越職責，解釋法令乃大法官會議之職權，故宜修正。 二、第二條第一至第三項均宜統一修正。
第二項	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專設之班。	原條文明定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然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指者僅為私立，對於公立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公立特殊教育班未予涵蓋，原法條不夠周延。
第三項	增加「依其權責單位(或機關)」於「由省(市)或縣(市)核定」前面。	該條有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附設之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教育部核定。」其中最終由誰核定權責不清。
第三項	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 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	使負責核定層級與機關層級之關係明確化。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p>……國民教育完成後「之」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p>	<p>本法（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三款訂明「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相當明確。然細則第三條末句「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似嫌不明確，故於完成後加「之」。</p>
第三條	<p>私立特殊學校之設立規範另行訂定，而非依「私立學校法」程序辦理。</p>	<p>目前「私校法」規定過嚴，不適合特殊學校之需要，也缺乏鼓勵。</p>
第三條 第一、三項	<p>另訂定「特殊學校設置法」。</p>	<p>特殊學校無論公私立者，其規模不須若一般學校大，若依一般學校設立之標準，則不易成立，尤其私立學校更難。</p>
第四條	<p>一、避免濫記及適應未來不分類之趨勢，特殊學校或班不必冠以類別名稱。 (1) 特殊學校可考慮以「××（地名）特殊學校」稱之或再加教育階段。 (2) 特殊班按學校編班順序稱之。 二、修正現有名稱： (1) 特殊教育班，依校名、教育階段及類別稱之。 (2) 依設置地區、類別及教育階段稱之。 (3) 「啓仁」改為「啓能」或「仁愛」。 (4) 「智優」改為「資優」或「智能優異」。</p>	<p>一、校名似為贅文，如省立「台中」啓明學校之台中可視為地區，如視校名，則第一款亦應加入。 二、類別似應在階段前較合宜。</p>

<p>「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p>	<p>修正意見彙整表</p>
<p>條文代號</p>	<p>修正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條</p>	<p>修正意見</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條</p>	<p>說明</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修正意見

(5)「啓學」改為。
 (6)「啓聲」改為「啓言」。

三、增加名稱：

- (1)多重障礙稱為「啓能」
- (2)自閉症稱為「啓發」、「啓迪」、「啓導」。
- (3)性格行為異常稱為「啓行」、「啓愛」、「啓性」、「啓心」。
- (4)未列入者補列。

第四條第一項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類稱，得依左列規定定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般能力優異類稱為資優，學術性向優異類或特殊才能類，以其學科名稱加上資優稱之。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身心障礙教育……智能……啓聰，「學習障礙」……啓健，「括弧內此段可刪除。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去掉)特殊教育班。

增加「得」字。

目前實際情形已是如此。

學習障礙者，語言障礙者，身體病弱者，宜以資源教室方式實施之，若本施行細則明列此三種班，不無導引隔離式的特殊班教育之，在「常態化」之理念，此三類特殊兒童，應採行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學為宜。

目前已有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公立特殊教育班，無必要特別強調私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五條	對私立特殊班之支援應加強，在教師之外，應擴及設備，經常費等。	目前之支援不足，在私立特殊班就學之特殊兒童，仍需繳交相當費用，有違國教階段免費教學之性質。
第五條	極重度殘障或多重障礙兒童宜由社政教養機構收容。日間若需要教育再送至鄰近教育單位，如特殊學校(班)接受教育。最好社政與教育單位聯合設置綜合性教育醫療養護單位。	以台北市陽明教養院為例，易發生教育與院方之爭議。
第五條	……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私立之前增加「公」字。	一、目前實際上已有公立社福機構設立特教班。唯母法第二十一條則僅稱私立特教班似應一併修正。 二、本條教師聘任、員額配置、考核監督目前在公立教養機構與學校間頗有爭議，應妥為考慮，本人傾向保留原條文精神。
第五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國民教育階段「私立特殊教育班」宜修正為「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將「私立」刪除，因有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亦設有特殊班。另加「身心障礙」以確定設福機構辦理範圍。
第五條	……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請加上「或由該機構依規定聘任之，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人事費」。	原規定，對教師之聘用、考核、作息常有爭議，如修正由社福機構依私立學校性質按規定聘用教師亦可予考慮。
第五條	考核： (1)初評由社會福利機構為之，複評由學校為之。 (2)由社會福利機構會同該校為之。	會同考核宜有分工。

條文代號	「特 殊 教 育 法 施 行 細 則 」	「修 正 意 見 彙 整 表 明
第五條	<p>增列： (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國民教育階段之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其教師…… (2)設班經費比照縣行國中、小特殊教育設班標準。 (3)由教師所屬學校為之。</p>	<p>一、以免費收容身心障礙學童予以教育的私立特殊教育為條件。 二、特殊教育學校龐大的人事費總是私立學校籌措經費上的一大負擔，如教師由政府聘(派)，則可減輕私立學校的經費負擔，並可人事安定，提昇教學成果的效益。</p>
第六條	<p>辦理在職進修之學校，應依在職進修人員人數之多寡及進修之期限之長短，酌予增加員額之編制或准予聘用資深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講師。</p>	<p>師資培育機構為負責特殊教育老師之在職進修，負荷太重，大專院校老師除日間教學還得夜間週末及暑假教學，成為教書(學)機械，無自我進修、研究、休閒時間，真是苦不堪言，請教育部廳局體諒我們大專院校老師的辛勞，解決之道： (1)增班(日間部)。 (2)在職進修，另給名額。 (3)以兼任講師資格聘用優良資深特殊班老師。 (4)開放普通大學設置特殊教育學系或在職進修訓練。</p>
第六條	<p>在職訓練辦理機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不必再依學程分工。</p>	
第六條	<p>增設國外在職進修。</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說明
第六條	
第七條	
第七條	<p>本項宜於總則訂定，其餘第十條、第廿七條所提不受學區限制之規定均可刪除，以資簡化。</p>
第二章	<p>資賦優異一詞，在嚴謹的定義上無法涵蓋特殊才能，宜以二者並列或二者各指涉其一為妥。</p> <p>順應一般世界資優與特殊才能思潮辦理之。</p>
第二章	
第二章	

增列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在職進修辦法。

一、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 明確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專職人員及人數、經費等

(2) 納入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委員、醫療人員、社福機構、家長代表、專家學者。

(3) 委員會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學校學生。

二、修正為：聘請有關人員為委員，並在縣市內衛生、教育、社會行政部門協調下提供特殊學生所需鑑定與就學輔導事宜。

另加一項：……
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就學，不受學區之限制。

名稱宜改為「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教育」。

以下第八條及第九條及各項、第十至十三條有「資賦優異」字樣者宜視情況改為「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或「資賦優異或特殊才能」。

各條對於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設置資源班的調出方案 (pull out project) 跳級、跳讀科目、跨學校層級就讀、選讀方式或作法，均付諸闕如，有待補強。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第八條第一款	……推選改為推荐……
第八條第一款	宜加入「同學推薦」「家長推薦」「自我推薦」。
第八條第二款	修正為：由學校「校長」、有關主任、……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專家學者」鑑定之。
第八條第二款	(一)……推選改為推荐……
第八條第二款	(一)教師之觀察推薦資料
第八條第二款	(二)各種測驗結果
第八條	……不必徵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第八條	增列： 三、家長依據左列資料向學校申請： (一)資優兒童特質量表。 (二)在家資優表現記錄。 (三)專家鑑定資料。
第九條	有關資優與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不宜以平均數正負標準固守在標準差之規定，不夠彈性，尤其是智力測驗方面

說
明

因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僅為推荐資優學生，尚未選學生。

多方推薦以免有遺珠之憾。

較原條文增加「觀察」。
取消原二款之二「學校記錄之分析資料」。

家長資料可輔助資優鑑定。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說明
第十六條 標準表示之。	以較具彈性的智商取代標準差。
第九條第一、二項 合併為一般能力優異	括號內刪，原句係概念性，且強調績優。
第九條一項一款 一般能力優異（：指……：左列規定）	目前學校中使用的團體智力測驗，大多是自建校內常模，並以百分等級方式記錄，若鑑定標準中的團測部份團體智力測驗誤差較大，初選時作為參考即可。一般能力優異可考慮將創造力優異學生納入。
(一)	
<p>一般能力優異：</p> <p>(1)「持續」之標準為何？</p> <p>(2)將「團體與個別」改為「團體或個別」。</p> <p>(3)團體智力測驗以百分等級說明較符實際。 「百分之二以上」改為百分等級九十八以上。 「百分之二以上」改為百分等級九十九。</p> <p>(4)「個別智力測驗……」</p> <p>(5)團體、個別智力測驗或「創造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p> <p>(6)智力標準依學程改變 國小階段為正1.5個標準差以上 國中階段為正1.5個標準差以上 國小階段為正2個標準差以上</p> <p>(7)一般能力優異各學科學業成就規定高於平均數二個標準差似乎太高，宜修訂為1.5或1個標準差。</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二)

- (1).....(或各科學業.....以上)
- (2)或「各科」學業成就.....，應請明訂各級之科目，使有一致性與公平性。
- (3)修正為「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成績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或各科學業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
- (4)百分之二可改為百分之十
- (5)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

學術性向優異：

- (1)指.....團體或個別智力測驗.....。
- (2)低年級學生之性向測驗分數是否具代表性？
- (3)似可刪除創造力測驗。
- (4).....均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一)

- (1)學科成績應可明訂為高於平均數二個標準差。
- (2)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

特殊才能優異：

- (1)將「團體與個別」改為「團體或個別」。
- (2).....在平均數一.五個標準差以上。

第九條
第一款
第三款

括號內刪，原句與學術性向優異有類同處。創造力應是
 否可採行「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
 要點第六條之規定。
 影響學業成就的因素很多，資賦優異兒童通常興趣廣泛
 ，對課業的學習未必全力以赴，若以訂標準來衡量，那
 將會有遺珠。若修改為「.....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
一個半標準差以上。」則較恰當。
 給小型學校學生較多機會
 一般能力優異未必「績優」，學業總成績不應嚴格要求
 ，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

將「團體與個別」改為「團體或個別」。

原條文僅定在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其機率達.....%，
 依此標準入班者表現欠佳，有提高之必要，以符精英教
 育之實。

原條文僅平均數以上，標準太寬，且有特殊性向又有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九條	<p>前項智力……測驗，「由教育部、廳(局)設立之測驗編製服務中心負責設計，由具有測驗、診斷知能及經驗之人員施測」</p>	<p>為求測驗工具能有效管制，部廳(局)應設置類似測驗服務中心之機構，負責各種評量診斷工具之發展。診斷工具的執行與管制亦應明確，以免造成氾濫，甚或學生的「誤診」。</p>
第九條	<p>是否可以考虑加列「創造力或(才能)優異」……；另學術性向優異與特殊才能優異二者可以考虑合併。</p>	<p>因原列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特殊能力優異三者未能涵蓋全部的資賦優異。</p>
第九條	<p>宜增列「特殊殘障資優」及「學前資優」。</p>	<p>國內尚未有特殊殘障資優及學前資優之教育方案。</p>
第九條	<p>……鑑定結果，教師、家長、有關人員之意見，輔導……</p>	<p>的智力才能有較佳的表现。</p>
第九條	<p>……考虑删除资赋优异班</p>	<p>是多類資優生共同特質之一。</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見
第十條	刪除最後一句「在國民……之限制」。	說
第十條	「不受學區限制」宜改為「必要時得不受學區限制」。	一、以學區為範圍，可避免變象的資優班。 二、在未能確實執行資優教育理念前，刪除此附文，可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決定。
第十條	……（去掉）（在國民教育階段不受學區之限制）。	採普定制，以免造成校際衝突。
第十條	……資賦優異班（或資源班）就讀……	資源班亦是安置方式之一。
第十條	所謂「學區」到底真確意義為何，宜明定。	授予學校更多權限及參與程度。
第十條	各辦理資優教育學校應就資優鑑定資料，召集相關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初選審查小組，評選參加複選之建議名單。	
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為之擬訂合宜之個別教學方案，以滿足學生應個別差異所產生之個別需要。	個別化教學方案為特殊教育之基本要求，應正式納入法令。
第十二條	……，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去掉「個別」。	不一定要個別輔導，應視其需要而定。
資優生之輔導單位應明定之。		尤其在大專院校部份，輔導功能不彰或未做輔導。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說明
第十二條	
<p>資賦優異學生，(適應不良而)須轉……</p> <p>原條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案資料……以便追蹤輔導」。</p> <p>修正為：「……以便追蹤輔導，於完成○○教育階段○年後，方能銷毀」</p>	<p>一、為求資料建立，應(運)用、管理之健全，應求落實與周延。</p> <p>二、為便「追蹤輔導」或研究，應詳細明訂保管期限、轉移辦法及銷毀期。</p>
第十四條第一款	無明確說明鑑定人員，常由各校自行組成鑑定小組，其組成人員良莠不齊，可能發生誤斷。
第十四條	特殊兒童之鑑定應依殘障手冊為主要依據，以免造成雙重標準。
第十四條	加入「或殘障手冊」等五字。
第十五條第一款	多方面轉介。
<p>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公立醫療機構之證明「或殘障手冊」認定之。</p> <p>鑑定之後，宜進一步進行教育心理評量。</p> <p>(1)除班導師之外，可包括輔導室主任、家長等。</p> <p>(2)保健人員(及輔導主任或特教組長或召集人先行認定)。</p> <p>(3)保健人員改為特殊教育老師。</p>	

<p>「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見</p>	<p>修正意見表</p>
<p>條文代號 第十五條 第二款</p> <p>修正意見見</p> <p>句末增加： (1)並將結果呈報主管教育機關。 (2)並申請殘障手冊。 (3)並立即安置(轉介就學)。</p> <p>增列及齡學童未辦理入學手續，經分發學校家訪發現後，需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鑑定之之條文。</p>	<p>說明</p> <p>執行鑑定之專業性工作應由委員會之；教育主管機關僅就學之需求，從事行政之協助。</p> <p>目前北市之障礙鑑定含入學前與入學後兩次辦理，但對於兩次都被遺漏之失學兒童，即使老師家訪時發現(常有未發現狀況)可能發生建檔了事，未能主動強制安排鑑定，給予入學接受特教機會。</p>
<p>增加</p> <p>第十六條 至二十三條</p> <p>修正意見見</p> <p>明訂障礙兒童安置原則(如考慮障礙程度、進展情形、障礙類別、居家遠近)</p> <p>(1)各類障礙兒童之類別及安置宜統一格式，應包括①定 定②類別③安置原則。 (2)特殊教育分類是否應與殘障等級一致。 (1)適應行為量表評量結果 (2)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改為「相同評量學生適應行為方面 的量表」</p>	<p>說明</p> <p>現行條法不完整亦不統一。</p> <p>除原條文「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之外，亦可用「標準差」規範之。</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 正 意 見	說 明
第十六條 第二項	<p>增加第四款：極重度智能不足：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負五個標準差以下。</p> <p>需要增列臨界兒童。</p>	<p>配合殘障手冊鑑定等級。</p> <p>增加臨界智能不足兒童一款，以為資源班設班之依據。</p>
第十七條 第二項	<p>前項視覺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為兩類：</p> <p>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三以上未達○.三，而以大文字為主要學習者。</p> <p>二、教育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三或必須以點字為學習工具，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無法或甚難從事一般學習活動者。</p>	<p>一、「最佳矯正視力」幾個字往前調。</p> <p>二、從教育的立場來界定視覺障礙的種類較有意義。</p>
第十七條 第一、二項	<p>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二，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p> <p>前項視覺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級：</p> <p>輕度：兩眼視力優眼在○.一至○.二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度以內者。</p> <p>中度：兩眼視力優眼在○.一（不含）以下者。</p> <p>重度：兩眼視力優眼在○.○一（不含）以下者。</p> <p>前二項視力，指最佳矯正視力而言。</p>	<p>根據80.6.12台80內社字第932882號衛生署醫字第954437號函分級實施之殘障等級修改。</p>
第十七條	<p>於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後增列一項</p> <p>「視覺障礙者，若視力狀況於矯正後回復至○.三以上</p>	<p>如此以免妨礙真正需要福利照顧與法令保護的殘障者之權益。</p>

<p>「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p>	<p>修正意見彙整表 說明</p>
<p>第十八條 應配合殘障福利法相關規定對聽覺障礙之程度，作一致性的規定。 「相關福利」</p>	<p>既是同屬殘障之類別，程度在政府相關法規中，應不宜各自為政，作不同的說法。應有其一致性，在相關單位的業務配合連繫上，也才能一體。 根據殘障等級修正。</p>
<p>第十八條 第一、二項 聽力損失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輕度聽覺：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至六十九分貝者。 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七十至八十九分貝者。 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p>	<p>有關聽力障礙之訂定各方面不太相同如「特殊教育法」有一套，公保、勞保以及兵役法各有一套，使檢定者無所適從，故曾與同仁們商討也參考其他國家規定而將本國標準統一化，才有以上修正意見請予參考。</p>
<p>第十八條 第二項 對聽力損失值之規定： 一、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至70分貝者。 二、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70分貝以上至90分貝者。 三、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90分貝以上至120分貝者。 四、全聾聽力損失在120分貝以上者。</p>	<p>分類標準修正為 輕度：廿六—四〇 中度：四一—七〇 重度：七一—九〇 極重度：九一以上</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十八條 第二項	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一、輕度聽覺障礙………（應重新檢查等級標準）。 聽障程度可否修定為： 輕度：50 以下 中度：50-70 db 重度：70-90 db 極重度：90 db 以上 二、全聾宜改稱極重度，既非「完全的全聾」稱全聾似不妥。	此項認定標準似乎太為寬鬆。如果依教育聽之輔導升學辦法，依此認定輕、中、重度，則幾乎有許多人均達此標準，對於重度，或全聾者似乎不公平。	
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 四款	「全聾」改為「極重度聽覺障礙」	全聾易被誤認為一點聽覺都沒有。	
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 一款	輕度肢體障礙………，對於學習過程「甚少」不利影響者。改為「略有」似較妥當。	原條文之陳述方式與主條文「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形成矛盾現象。	
第廿條	依左列「規定」改為「原則」	大班級教學，學生人數過多，授課教師未受專業訓練，	
第廿條	輕度智能不足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成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第一款	資源班」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就讀，或由巡迴輔導教師輔導。
第二、三款	中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
第二、三款	宜修定為：中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班、或受政府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
第二、三款	中度智能不足者，重度智能不足者之辦理機構部份，重度智能不足者宜交由「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即可，原列有特殊教育學校宜刪除，以示教育單位分工合作之意，如能就中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即可，特殊教育班可刪除，以示特殊教育班與學校分工之意，不宜糾纏不清，混為一談。
第三十條	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或……
第三十條	(1)「在家自行教育」應刪除或改為「在家教育」或「居家巡迴輔導」。
第一款	經度智能不足學生如在普通班就讀，不另成立「資源班」從事困難學科之補救教學，根本不切實際。
第一款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法中對重度智障就學輔導過於僵化，不應特別隔離重度智障者，且有時中度與重度間分隔不易，不應過於低估重度智障者，將其列入「就養類」，宜修正法令。
第一款	因目前各縣市仍設有中重度啟智班。

明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 正 意 見	說 明
第廿條 第三款	<p>(2)「或在家自行教育者」改為「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p> <p>宜修正為：體弱多病、嚴重情緒困擾等不適於入學之特殊學生得在家自行教育，在家自行教育應依實際情況辦理：</p> <p>一、體弱多病、情緒障礙等不宜到校之學生應以在家教育為主，政府應設置足夠之名額，多次多節上課，並於教學評量後發給證書。</p> <p>二、部份課程如團體活動、社區適應等，至學校上課才能收到同儕間之互動效果。</p> <p>第三款增列在社會福利機構就讀之學生，其學費教養費由政府管理。</p> <p>增加第四款，極重度智能不足者，於社會福利機構接受長期養護。</p>	<p>因「在家自行教育」常無法落實，宜改列上述條文，「加重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責任」，避免空洞。</p> <p>「重度智障不足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讀或在家自行教育」。</p> <p>依照強迫入學條例：</p> <p>「在家自行教育」是指「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p> <p>(1)其要件是「家長申請」與義務教育之本意不合。</p> <p>(2)二者精神頗不一致。</p>
第廿一條	<p>甲案：視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應就其視力狀況，是否兼有其他障礙，社會適應能力，學業狀況，家庭狀況，家長意願及當地特殊教育條件分別安置在一級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就學。</p> <p>乙案：(與廿、廿二、廿三體例一致)</p>	<p>一、視障學生單純就視力狀況分別安置殊不合理，實務上並不符。</p> <p>二、目前台灣配合教育與啟明學校宜兼收弱視與盲生。</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p>第廿一條 第一款</p> <p>原條文：「……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 修正為：「……或於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就學」</p>	<p>一、按原條文，則弱視生僅能在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對弱視生無法適應普通班、特殊班時，則仍有特殊教育可資救濟。 三、對弱視生就學權益將更周延。</p>
<p>第廿一條 第二款</p> <p>一、全盲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應增列「並實施個別輔導」。 二、對於全盲（或弱視）之教育安置應轉於其他條件之說明，如智力，適應行為……等。</p>	<p>「弱視者於一般學校中就學」一項有說明個別輔導，全盲者安置於一般學校普通班更需說明「個別輔導」無明確界定，容易造成安置不當的現象。</p>
<p>第廿一條</p> <p>視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度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 二、中度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三、重度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p>	<p>……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弱視者……，於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增特殊教育學校六字） 二、全盲者……，於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增特殊教育學校六字）</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說明
第廿一條 修正 增列 三、盲多重障礙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盲多重障礙學齡兒童應有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與機會，不應被摒除於學校教育。
第廿二條 第一條 聽覺障礙者之就學輔導，應依其個別學習能力、溝通能力、是否為單一障礙、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設施，儘量將其安置於普通學校資源班就讀，在前述教育環境中無法受教者，再考慮安置在啓聰班就讀，仍無法就讀者，才考慮至啓聰學校就讀。	不能刻板的主觀認定重度或全聾者，即無法就讀普通班，原條文阻礙了許多重度及全聾者回歸主流的教育機會，況目前即有許多經過家長苦心教導的重殘者有很好的學習能力的例子，但欲回歸普通班時，卻遭學校當局以此法條拒絕接受。
第廿二條 第一條 原文：「一、輕度……並實施個別輔導」 修正為：「……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一、依原條文，輕度障礙學生僅能在普通班就讀。 二、若輕度障礙學生非由於本身生理因素及障礙程度，而無法或不適於普通班就學時，仍應可轉介至特殊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第廿二條 第一款 一、輕度障礙……並於「資源教室」實施個別輔導。	
第廿二條 第二款 「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刪除，於「或於特殊教育班就學」上增列「於特殊學校」文字。	中重度聽障宜於特殊學校(班)就讀，如於普通班就學，難接受特殊之教育服務。為落實中重度障礙者之特殊教育宜增加上述條文。
第廿二條 第三款 原文：三、重度聽覺障礙或全聾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修正：三、重度聽覺障礙或全聾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而兼身心多重障礙者得視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見	說明
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第三款 重度(或極重)度聽覺障礙者，於： 由資源教師實施個別輔導。	因普通班教師恐無暇亦無能力做個別輔導。
第廿三條 肢體障礙者之就學應考慮其智力、利用輔具後之行動能力、是否為多重障礙、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設施，盡量將其安置在普通學校資源班就讀，在前述環境中無法受教者，再考慮安置在啓仁班就讀，仍無法適應者才考慮在特殊學校就讀。 肢體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輕、中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 二、重度肢體障礙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或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或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	一、按原條文輕度肢體障礙學生只能在普通班就讀，且未明文規定須予個別輔導，似有忽略輕度肢體障礙者受教之特殊需要。 二、同廿二條第一項說明二。
第廿三條 第一款 原條文：「一、輕度……普通班就學」 修正為：「……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一、按原條文輕度肢體障礙學生只能在普通班就讀，且未明文規定須予個別輔導，似有忽略輕度肢體障礙者受教之特殊需要。 二、同廿二條第一項說明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說明
第廿三條 第二、款 第廿三條 第二款 第廿三條 與第廿四 條之間 增加	「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刪除，於「或特殊教育班就學」之上增列「於特殊學校」 原條文：「二、中度．．．或特殊教育班就學」 修正為：「．．．．．或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插入語言障礙、學習障礙、身體病弱、性格及行為異常、自閉症、多重障礙等六類鑑定標準就學輔導原則 特教法第十五條所列各類障礙兒童均宜在細則中明訂類別及分類標準（可參考普查手冊資料）。
第廿四條 刪除在家自行教育。	同第廿二條第二款說明二。 其他六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已經規劃研究兩年餘，宜趁此修訂機會加入其他六類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
第廿四條 「得申請當地．．．．．」條文的敘述方式缺乏強制性與主	如上述說明。 一、障礙兒童的家長無法獨力完成是項教育任務。 二、政府有責任承擔此項教育工作，不是只挑輕鬆的，而將較棘手的教育工作留給家長。 三、以巡迴輔導重度殘障兒童之方式沒有效果，不必保留此項方式。 在家自行教育等於為特殊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化，開一漏洞，亦為政府疏失提供教育環境覓一藉口，當予修正補救。 這種需家長主動求助的敘述方式，常造成家長到處碰壁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動性。
刪除「得申請」字樣。

第廿四條
改為第〇〇條，條文改為：「第二十三款、第廿三條第三款及第廿四條所規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

宜另定「特殊教育巡迴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廿四條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定在家自行教育，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輔導，其員額編制置於當地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考核由學校為之。

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在家自行教育，家長應提出合宜之教學方案，經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而執行之。家長有需要得申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協助輔導。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隨時派員考核個別化教學方案之進行。家長無法執行方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另定適當教學方式。

第廿四條
第廿條第三項及第廿三條第三項所定在家自行教育，應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申

，並視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服務熱忱而巨大差異。
集中在家自行教育之條文為一。

目前除盲生巡迴輔導員有規定外，其他類別之輔導人員之設置則闕如。

增列員額編制之條文及歸屬，落實在家自行教育。

為落實在家自行教育的效果而修訂，以增加家長的責任。

- (1)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 (2) 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完成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廿四條	<p>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學校派員輔導。</p> <p>……在家自行教育……修正為……在家自行教育，經申請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應由該機關派員輔導。</p>	<p>民教育即自七十九學年度發放無法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班)之中度身心障礙兒童之教育代金，唯查於八十學年度明顯增加此類學齡兒童在家自行輔導者，為督促家長確實送其子女就讀，擬明訂其在家自行教育者，須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p> <p>在家自行教育，宜由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核備較妥，另由該機關統籌調派教師輔導較符實際。</p>
第廿四條	<p>(1)國民教育階段：當地主管教育機關應視學生情況指定學校派員輔導。</p> <p>(2)國民教育後階段：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如肢障)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派員輔導。</p>	
第廿五條	<p>廢除。</p>	<p>如因路途遙遠，必須解決交通問題(如提供交通車)，不能就安置於普通班，須視孩子殘障情況而定，且派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定養不明。</p>
第廿五條	<p>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者於特殊教育學校或……輔導之</p> <p>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者，因路途遙遠，於特殊教育</p>	<p>刪除「路途遙遠」等字，目前若家長不同意則不能強迫入特殊班。</p> <p>明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亦為其就學選擇之</p>

<p>「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p>	<p>修正意見</p>	<p>修正意見</p>
<p>條文代號</p>	<p>修正意見</p>	<p>說明</p>
<p>第廿五條</p>	<p>宜擴充為類似美國九四一—四二公法之「提供相關服務」的規定，並將重要的相關服務列出。</p>	<p>一、增列員額編制之法源及歸屬，落實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p>
<p>第廿五條</p>	<p>本條文缺乏強制性，應增列對指派與否具決定權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不指派則……之條文；另所指派之專業人員應該說明其管理、考核方式。</p>	<p>原條文容易造成一般學校普通班教師排斥或放棄學生的現象若家長不知主動申請，則學生之受教權益無異被剝奪。</p>
<p>新加</p>	<p>多重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其主要障礙類別及程度，安置於最適合之特殊學校多重障礙班，或就讀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或在家自行教育。</p>	<p>一、因多重障礙學童，目前安置於一般特殊學校並不十分恰當，所以特殊學校應設立多重障礙班，以收容多重障礙學童。 二、如患腦性麻痺後遺病者，兼有肢障、智障及視障時，宜安置於啟明學校多重障礙班。</p>
<p>第廿六條</p>	<p>本條文應去除。對語言障礙等六類身心障礙兒童之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另立條文規定之。</p>	<p>語言障礙等分類未具官方正式之鑑定標準，易生混淆。此六類之就學輔導及設施亦應積極辦理擴充。</p>
<p>第廿六條</p>	<p>條文過於籠統，對文中諸類障礙之鑑定及就學輔導目前</p>	<p>以學習障礙學生為例，常發生被診斷為其他類障礙現象</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意見表		條文代號	修正意見	說明
第廿六條	<p>原文：語言障礙、身體病弱……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修正：語言障礙、身體病弱……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並視需要增設多重障礙特殊學校。</p>	第廿六條	<p>有詳列之必要。</p> <p>語言障礙、學習障礙之鑑定及就學輔導是否另訂條文說明之較佳。</p>	<p>，造成不當安置，無就學輔導法令依據，使學障班學生對象分歧，難以使真正需要者受益，學校也難以輔導。</p>
第廿六條	<p>一、各類障礙宜由研究小組擬定其鑑定方式，標準及就學輔導，明列於細則中。</p> <p>語言障礙……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宜修正，應在本細則中訂定。</p> <p>……就學輔導，由教育部公佈之。</p>	第廿六條	<p>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修訂為由教育部訂定。</p>	<p>當時可能資料不足，文獻欠缺故未明定，時至今日應宜儘可能列出。</p> <p>目前此類學生很多，宜在細則中訂定鑑定與就學輔導規定，較易據以推展。</p>
第廿七條	<p>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在學前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不</p>	第廿七條	<p>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修訂為由教育部訂定。</p>	<p>此類兒童之存在乃事實，如未訂定，將無法落實，故修定為應予訂定。</p> <p>因八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班之增班作業等已將特殊幼稚</p>

<p>「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p>	<p>修正意見彙整表</p>
<p>條文代號</p>	<p>修正意見見</p>
<p>第廿七條</p> <p>應輔以其他條件之限制。</p> <p>加：各地方政府需於鑑定後最多半年內給予適當的安置，不得遲於半年。</p>	<p>受學區限制。</p> <p>班列入審查，故應未雨綢繆，將特殊幼稚園之學生來源也訂為不受學區限制。</p> <p>只說明不受學區限制，造成完全依家長意願安置，造成不公現象。</p> <p>宜強制規定期限要負責單位在鑑定後給予安置。</p>
<p>第廿八條</p> <p>刪除。</p>	<p>此條所列事項一則恐有不足，一則也與其他條文不相稱，可另定「補助辦法」。</p> <p>將文句重排意思較明顯。</p>
<p>第廿八條</p> <p>本法第十六條條所稱教育補助器材如左： 一、點字書刊、大字體課本、盲用電腦、盲人打字機。 二、盲人安全杖。 三、義肢。 四、支架。 五、助聽器、傳真機。 六、輪椅。 七、眼鏡或放大鏡、單眼望眼鏡。 八、改良式電腦。 九、其他必需之生活補助器材。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右列個人必需</p>	<p>說明</p>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意見彙整表
條文代號	說明
	之器材。
第廿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其身心狀況分別按所習科目施以個別化教學。	本條原條文之「彈性規定」與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條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之精神有相違背，一為彈性，一為絕對。
第廿九條 原文：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予以彈性規定。 修正：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予以彈性規定，成績低落者，必要時保留其原年級學籍轉於低年級附讀。	增列學生學習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權責單位。
第廿九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所習科目以彈性規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許多老師及家長對於畢業證書的頒發及格式有意見。
第廿九條 對於畢業證書的內容及格式宜說明之。	

附錄四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一、公聽會草案修正條文內容：

第一章 總則

修正第一條

修正第二條

修正第三條

修正第四條

修正第五條

修正第六條

修正第七條

修正第八條

修正第九條

修正第十條

修正第十一條

修正第十二條

修正第十三條

修正第十四條

修正第十五條

修正第十六條

修正第十七條

修正第十八條

修正第十九條

修正第二十條

修正第二十一條

修正第二十二條

修正第二十三條

修正第二十四條

修正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

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

病弱，多屬障礙類，行為異常類，自閉症類，頤面

一、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全名，依左列規定之：

二、各級教育階段分別設置之特殊教育學校，依設置地區及類別稱之。

三、特殊教育班，依教育階段正常編班，不必另冠名稱。

四、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

五、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等及學校共同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六、正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定向與行動、發展、矯治與其他方面的支持性服務，包括職能治療、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七、正第八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並協調教育、醫療、社政、行政等單位，負責特殊學生所需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八、成就、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條件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在普通班、資源班、特殊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九、置以不受學區限制為原則。

十、由於路途遙遠，無法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輔導之。

十一、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十二、要而定。

十三、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十四、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十五、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十六、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第二章 資賦優異教育

修正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 (一)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
 - (二) 同學相互推薦或學生之自我推薦。
 - (三) 成績考查結果。
 - (四) 校內外活動表現。
- 二、由學校校長、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修正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 一、一般能力優異，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 (二) 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五以上。
 - (三) 學術性向優異：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之結果均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上。
 -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 (三)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設計。

第三章 身心障礙教育

修正第十三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中央衛生或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合格之

醫療機構認定之。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無前述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入學通知之

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排鑑定事宜。

修正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現任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學校老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輔導室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

問。

二、經認定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於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

定之。

修正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上之評量結果

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級二十五

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障礙，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

間。

二、中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

間。

三、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

間。

修正第十六條 (甲案)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

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為左列二類：

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三以上未達〇・三而以大文字為主要學習者。

二、教育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〇・〇三而必須以點字為主要學習工具，或其視野在二

十度以內，無法或甚難從事一般學習活動者。

(乙案) 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〇・二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為左列四類：

一、輕微視覺障礙：兩眼優眼視力在〇〇〇〇，二至〇〇〇〇，三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二、中度視覺障礙：兩眼優眼視力在〇〇〇〇，一（不含）以下者。
 三、重度視覺障礙：兩眼視力優眼在〇〇〇〇，一（不含以下）者。
 修正第十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者。

修正第十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者。
 一、輕微聽覺障礙：依優耳語音頻率聽力損失程度，分為左列四類：
 二、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五十分貝以上未達五十五分貝。
 三、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七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修正第十八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兒童相較，有顯著的偏異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修正第十九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一、構音障礙：說話的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修正第十九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一、前肢體障礙，分為左列三類：
 （一）上肢的肩關節或肘關節、腕關節其中任何一關節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二）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三）上肢的三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四) 兩上肢姆指機能有顯著障礙者。

(下肢)

(一) 一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二) 一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三)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步行困難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兩上肢大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二) 一上肢的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三) 一上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下肢)

(一) 兩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二) 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機能者。

(三) 一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機能欠缺者。

(四) 一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兩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二) 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下肢)

(一) 兩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二) 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軀幹) 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修正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身罹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身體病弱依其程度分為左列二類：

一、經醫師診斷患有心臟、血管、氣管、肺臟、血液、免疫、內分泌、肝臟、胃腸、腎臟、腦

修二、其神經及其他慢性疾病或傷害，需長期療養者。

修三、少年兒童時期由於體質、生理、心理或長期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造成人格發展之缺陷，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為表現僵滯或偏差者，此種現象通常持續至成年。後者指在生活环境中所表現之行為顯著異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並妨害其學習表現、情緒、人際關係或妨礙他人學習者。

修四、精神科醫師或行為異常需經教師或輔導人員根據平日之觀察及評估予以初步認定，並得轉請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定之。

修五、應用上顯著的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是前述狀況所與；或由環境因素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非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之結果。

修六、視聽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等；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能力障礙。

修七、智力接近正常程度或正常程度以上。

修八、其能力與成就之間的不利因素所產生。非直接由視覺、聽覺、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緒障礙、文化環境等不利因素所產生。

修九、學習障礙係多種不同學習能力缺陷的總稱。鑑定學習障礙時，應在口語表達、聽覺理解、解題、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巧、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及醫學檢查外，並根據教師的觀察結果，另擇上述有關領域的適用評量工具鑑定之。

修十、本法第十八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有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中二款或三款以上之情事者。各款之定義與程度，依本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認定之。多重障礙以影響一、發展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二、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三、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四、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五、以其他某一顯著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修正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功能廣泛性障礙，經醫療機構鑑定為自閉症，致接受教育發生程度之困難者。
 前項自閉症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輕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二、中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中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
 三、重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重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
 修正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所稱顏面傷殘，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頸部，發生外殘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生活適應困難者。
 前項顏面傷殘，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顏面傷殘：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顏面積佔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二、中度顏面傷殘：缺鼻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二、重度顏面傷殘：以修復者。
 修正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顯著障礙係：：：：：
 修正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如左：
 一、點字書刊。
 二、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個人必需之器材。

修正第十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定，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四章 附則
修正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公聽會意見彙整表：

草案 條次	修正 意見 見	說 明
修正條文第三條	<p>建議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之設立及停辦應明訂在什麼情況下方可為之。</p> <p>依人口常態分配理論：人口越多，越需接受特殊教育的人數也就越多，故應依學校班級數明訂特殊班的班數。</p>	
修正條文第四條	<p>建議所有障礙類別均以「啓x」取代。</p> <p>第二項第三款建議增加「社會福利機構接受委託辦理者可冠其名。」</p>	<p>直接以障礙類別稱之，對學生心靈恐有傷害。</p> <p>本理念乃基於設置設備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將社會福利機構所設之特殊學校（班）與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特殊班視為同等地位，為一獨立體，故不應與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有任何牽連。</p>

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第 五條	修正條文第 六條
修正 意見 見	<p>建議刪除「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適當處，考核辦法另定之。」</p> <p>在法規以附設特殊學校者則可設特殊規模，規模不足以設校者則可設班。設班者其教師員額編制置於適當之國民中小學或啓智學校。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爲之並送所屬學校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建議改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特殊教育或特殊班。教師由機構聘，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核薪。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爲之，轉請學校辦理。」</p> <p>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等及學校共同爲之，「等」字應刪除，較爲有力。</p>	<p>建議增加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教學助理等。</p> <p>相關服務尚有很多，依美國九四一四</p>
說 明	<p>本理念乃基於設置設備標準第九條之規定，將社會福利機構所設之特殊學校、班、與國民中小學所設之特殊班視爲同等地位，爲一獨立體，故不應與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有任何牽連。</p>	<p>若社會福利機構設班六班以上可設特殊學校時，更可收整合教育與治療之效果。</p>

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第 六條	修正條文第 八條
修 正 意 見	<p>二公法除明文規定者之外，法律無法明文規定者，由 I.R.P. 會議或評量小組開會決定建議提供；此外行政支援及監督也是相關服務。</p>	<p>建議全文之後增列「並予追蹤評估，必要時予以另行安置。」</p> <p>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功能除入學鑑定及安置外是否可包括特殊學生學習之定期評量 (I.R.P.) 如一學期一次；及特殊學生特性的定期評量，如智力或肢障狀況每一年、二年或三年一評量一次。</p> <p>建議增加「若家長不接受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就學安置時，得提交公證會討論之。」</p> <p>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非常重要，依據文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構均應設置，但是否有可能每一縣市都設立且如何落實，實應慎重考慮。</p>
說 明		<p>為發生學童適應不良或鑑定偏差或師資不宜等情況時有所補救。</p> <p>因目前鑑定只每年作一次，產生許多問題。應讓學生盡量有機會進出特殊班，包括假性資優生若適應有困難可隨時回普通班；而安置以一次定終身，有其缺失，須定期檢討。</p> <p>一方面可避免家長一人之意見，可定全體委員之眾議，另一方面也可保護家長以避免眾委員之公議強制施行。</p>

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
修 正 意 見	<p>「六個月」建議縮短為「三個月」。</p> <p>建議第二項條文再加上「或由政府給予教育代金，輔導就學。」</p> <p>「：其教育安置以不受學區限制為原則」建議改為「其教育安置不受學區之限制為原則」。由於路途遙遠，無法或重程度障礙，無法：：：：。</p>	<p>建議改為「：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化教育方案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之需要而定，並經家長同意。」</p> <p>特殊學生：：：共同輔導之，並經家長同意。」</p> <p>「：應予有計畫之個別化輔導，建議改為「：須有計畫之個別化輔導：：：」。</p>	建議刪除成就及創造力測驗。
說 明	對貧窮者，保證其就學機會。	可更具體落實保障特教法執行時的品質，並應邀請家長的參與。	目前似乎已無做該測驗。

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第 十二條	修正條文第 十三條	修正條文第 十五條及其 後條文	修正條文第 十六條
修 正 意 見	特殊才能優異方面，條文規定須在智力測驗及性向測驗標準以上，唯目前其中有些並未作智力測驗且缺乏相關性向測驗工具，實際情況均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教育行政機關並無法源依據對醫療機構進行評鑑。此外並非所有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均能做各類殘障鑑定。建議改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鑑定後而認定之。」 若教育行政機關將指定非醫療機構進行鑑定，則原條文文字宜修改，另一評鑑二字在醫療法上有其特定意義，故可用委託、指定或特約等文字。	雖已定出各類障礙鑑定標準但未明定何種工具及由誰實施。	乙案較能配合相關法令。
說 明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草案條次
<p>建議改為「：：其他顯著障礙係身心機能發展有顯著的其他顯著障礙係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者」</p>	<p>聽障程度與「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之殘障等級標準差異頗大，有關障學生申請入學、鑑定、升學乃至獎勵學金、補助器材工具等日後權益，宜求兩者相符。</p>	<p>建議將二十五至四十分貝之聽障者納入，同時將單側性聽覺障礙，若差耳之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者，也列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之聽覺障礙對象。</p>	修正意見見
<p>現輔導中學生，十五歲，身高不及障礙百公分，視力、聽力、智力均在障礙臨界點，能行動，但是較緩慢，每節課均寫書，行動法上其他課程，卻為各類特殊班的拒絕對象。該生，應即為本款所稱情況。</p>		<p>一、學習說話階段中，即使是二十五至四十分貝之聽障者也會因未適當補救而對學習語言、文獻證明影響。成人已學習語言者無太多影響。但是幼兒不可不重視這個程度之聽力損失。單側性之聽障者也應享有聽器補助與教育上的特別協助。二、因文獻顯示這些學生在學習，上之不利，顯迫切需要協助。</p>	說明

	草案 條次
<p>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p> <p>刪除之後，是否將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改設單位，或設特殊教育科專責負責所有特殊教育的事項。</p>	修 正 意 見
	說 明

附錄三

「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暨其他相關法規」第七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吳武典教授、施金池先生、張蓓莉主任、林寶貴教授、張正芬老師、陳美芳老師

萬明美教授、許澤銘主任、林寶山主任、李乙明先生、蘇清守教授、王藹萍小姐

陳素雲小姐、葉玲鈺小姐、吳杏杏小姐、倪志琳小姐、廖進安先生、林玲君校長

王秉哲院長、楊金鶯小姐、顏淑玲小姐

主持人：吳武典教授

記錄：顏淑玲

本次會議議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組張主任蓓莉說明

三、討論與建議事項：

依「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暨其他相關法規」第六次座談會會議意見增列對於特殊兒童的定義。

修正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學校，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醫療等機構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建議三：比照普通學校，刪除類稱之規定，以避免標記。

修正第五條：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小）學。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等及學校共同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國民中（小）學教師聘用是否一元化均由教育局聘派有所爭議，本公會建議特殊教育班教師員額編制置於該學區之國民中（小）學改為置於所轄之公立學校。

修正第六條：本法第六條所稱相關服務係指交通、發展、矯治與其他方面的支持性服務，包括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定向與行動、聽能訓練及往返學校所需之交通工具。等「交通、發展、矯治與其他方面的支持性服務，包括」等字刪除；條文最後加「等」字使文意較順，說明應再加強。

修正第七條：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建議：無。

修正第八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並協調教育、醫療、社政、行政等單位，負責特殊學生之所需鑑定及就學輔導。建議：在普通班、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條件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管道，可不具代表性，故此處不宜增加家長；宜增加規範家長不接受安置時的申訴建議。

修正第九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鑑定特殊學生六個月內，應予適當之安置。其教育安置以不受學區限制為原則。關於鑑定特殊學生六個月內，應予適當之安置。其教育由於路途遙遠，無法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特

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輔導之。
 建議一：安置涉及增班，六個月是否太短。
 建議二：將輔導加入，故於第一項中「應予適當之安置」後面加「或輔導」等字。第二項「由於路途遙遠」之後加「或重度障礙」等字。

修正第十條 特殊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化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之需要而定。
 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建議：無。

修正第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 (一)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
 - (二) 同學相互推薦或學生之自我推薦。
 - (三) 成績考查結果。
 - (四) 校內外活動表現。
- 二、由學校校長、有關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建議：家長觀察恐不適宜而應改為家長推薦，故第一款之(一)「及家長」等字刪除；
 (二)增加家長推薦。

修正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 一、一般能力優異，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 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二) 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五以上。
- 二、學術性向優異：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之結果均在平均數正一個半標準

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居於全年級成績百分之二以

上。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三)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性向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音樂、美術、舞蹈或體育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前項智力、性向、成就及創造能力測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設計。

建議：智力測驗有其測驗工具上之實際困難，宜將智能優異操作性定義改為概念性定義，採相對觀念，減少智商標記，故將智力測驗之值刪除；體育不列入特殊才能優異。

修正第十三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中央衛生或教育行政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認定之。

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無前述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入學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事宜。
建議：依公聽會意見，第一項改為憑中央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鑑定改為安排鑑定事宜。關之證明認定，第二項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改為安排鑑定事宜。

修正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在學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學校老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輔導室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二、經認定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於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上之評量結果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障礙，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之間。

二、中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之間。

三、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之間。

四、極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以下五個標準差。

建議：無。

修正第十六條

（甲案）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為左列二類：

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三以上未達〇·三而以大文字為主要學習者。

二、教育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〇·〇三而必須以點字為主要學習工具，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無法或甚難從事一般學習活動者。

（乙案）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測定之優眼視力未達〇·二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為左列四類：

一、輕微視覺障礙：兩眼優眼視力在〇·二至〇·三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二、輕度視覺障礙：兩眼優眼視力在〇·一至〇·二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三、中度視覺障礙：兩眼優眼視力在〇·〇一（不含）以下者。

四、重度視覺障礙：兩眼視力優眼在〇·〇一（不含）以下者。

建議：名稱、標準與殘福法不一致，建議甲乙兩案合併考量較適宜。

修正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

在四十分貝以上者。

前項聽覺障礙，依優耳語音頻率聽力損失程度，分為左列四類：

一、輕微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未達五十分貝。

二、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五十分貝以上未達七十分貝。

三、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七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四、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建議：第一款中四十分貝改為二十五分貝，以免有些需特殊教育者遭排除在外。

修正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與同年

齡兒童相較，有顯著的偏異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語言障礙，依障礙類型，分為左列四類：

一、構音障礙：說話的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三、語場異常：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建議：無。

修正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

前，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一、輕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上肢的肩關節或肘關節、腕關節其中任何一關節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二) 一上肢的拇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拇指或食指者。

(三) 一上肢三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四) 兩上肢姆指機能有顯著障礙者。

(下肢)

(一) 一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二) 一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三)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步行困難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兩上肢大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二) 一上肢的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三) 一上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下肢)

(一) 兩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二) 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機能者。

(三) 一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機能欠缺者。

(四) 一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兩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二) 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下肢)

(一) 兩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二) 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軀幹) 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建議：無。

修正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身體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身體病弱依其程度分為左列二類：
一、經醫師診斷患有心臟血管、氣管肺臟、血液、免疫、內分泌、肝臟、胃腸、腎臟、腦脊髓及其它慢性疾病或傷害，需長期療養者。
二、其它經醫師或專家診斷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者。
建議：無。

修正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款所稱行為異常，包含性格異常與行為異常。前者指在青少年或兒童時期由於體質、生理、心理或長期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造成人格發展之缺陷，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為表現僵滯或偏差者，此種現象通常持續至成年。後者指在生活環境中所表現之行為顯著異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並妨害其學習表現、情緒、人際關係、或妨礙他人學習者。
前述性格異常或行為異常需經教師或輔導人員根據平日之觀察及評估予以初步認定，並得轉請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習得與應用上顯著的困難者。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的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障礙、情緒困擾；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包括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
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缺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等；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能力障礙等。
學習障礙鑑定原則：
一、智力接近正常程度或正常程度以上。
二、其能力與成就之間的重度差異，非直接由視覺、聽覺、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緒障礙、文化環境等不利因素所產生。
三、學習障礙係多種不同學習能力缺陷的總稱。鑑定學習障礙時，應在口語表達、聽

四、覺理解、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數學運用等領域中，加以評量。的觀察結果，另擇上述有關領域的適用評量工具鑑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廿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有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中二款或二款以上之情事者。各款之定義與程度，依本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認定之。多重障礙以影響發展與學習最嚴重之障礙為主障礙，分為左列五類：
一、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二、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三、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四、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五、以其他某一顯著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建議：無。

修正第廿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功能廣泛性障礙，經醫療機構鑑定為自閉症，致接受教育發生程度之困難者。

修正第廿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所稱顏面傷殘，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顎骨、頸部，發生外殘變異，或造成呼吸、咀

一、前項自閉症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輕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二、中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中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

三、重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重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

建議：定義與殘福法差異頗大，因智力測驗在自閉症方面效度差，宜與殘福法為主。

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生活適應困難者。

前項、輕度顏面傷殘，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顏面傷殘：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

二、中度顏面傷殘：缺鼻、眼窩、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五十

三、重度顏面傷殘：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建議：無。

修正第廿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顯著障礙係：……

修正第廿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如左：

一、點字書刊。

二、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

構申請補助個人必需之器材。

修正第廿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所習

科目予以彈性規定，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建議：調至第一章總則之修正條文第十條後面。條文中「身心障礙學生」改為「特殊學生」以適用所有特殊學生；成績考查改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其所習課程，以效標參照及過程評量原則，予以彈性規定，以因應特殊教育上之需要。

修正第廿九條 無建議，仍維持現行第三十條條文。

附錄二

「檢討與修訂特殊教育法暨其他相關法規」第九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所）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吳武典教授、張蓓莉主任、林寶貴教授、張正芬老師、陳美芳老師、萬明美教授、許澤銘主任、林寶山主任、何華國主任、李乙明先生、陳訓祥科長、顏淑玲小姐

主持人：吳武典教授

記錄：顏淑玲

本次會議議題：特殊教育法暨其相關法規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組：

為避免標記，並指明為需要特殊教育之學生及提供特殊教育之學校，故名詞均統一為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教師。

修正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特殊兒童，係指身心特質與表現顯著偏離所屬同齡團體，致普通教育無法滿足其需要，而需要特別的教育措施與服務者。特殊兒童分為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二類。

建議：增加定義之理由應加以補強說明。

修正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建議：增加定義之理由應加以補強說明。

修正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建議：增加定義之理由應加以補強說明。

修正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修正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修正第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修正第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修正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修正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幼稚園，或在幼稚園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特殊學校(班)，指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學校，或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醫療等機構為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及大學。

建議：條文中「專設之班」易被誤只限於集中式班級，「所設之班」範圍較廣，表安置型態多元化，故所有「專設之班」皆改為「所設之班」。第二項依修正母法第二十一條將少年監獄加入。

修正第四條 公立特殊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縣(市)立者，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訂定。

私立特殊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私立特殊班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附設者，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由省(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民教育完成後之階段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核定。

建議：無。

修正第五條 特殊學校或特殊班之全名，依左列規定定之：

一、各級教育階段合併設置之特殊學校，依設置地區稱之。

二、各級教育階段分別設置之特殊學校，依設置地區、校名、教育階段稱之。

建議：特殊教育學校之名稱，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目前法中未規範特殊教育班之名稱，宜一起規範之。

修正第六條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社會福利機構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特殊班，其教師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派)充任之，員額編制置於所轄之公立學校。其考核由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共同為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相關服務係指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定向與行動、聽能訓練及往返學校所需之交通工具等。
建議：無。

修正第八條 特殊教育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相關學校或機構辦理。
建議：無。

修正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並協調教育、醫療、社政、行政等單位，負責特殊學生所需之鑑定及就學輔導。
特殊教育之就學輔導應考慮其智力、社會適應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健康狀況及學業成就、家長意願、當地特殊教育條件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安置在普通班、資源班、特殊教育班或特殊學校就讀並定期追蹤之。
若家長不接受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就學安置時，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訴。
建議：目前鑑輔會之功能未發揮，為落實鑑輔會之功能於第一項加入「其設置及實施要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等文字。第二項「社會適應力」應為「社會適應能力」；第三項「不能力」改為「對」；就學安置後加「有異議」等字，文意較好；最後加「其辦法接受」改為「對」；就學安置後加「有異議」等字，文意較好；最後加「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修正第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鑑定特殊學生六個月內，應予適當之安置。或輔導其教育安置以不受學區限制為原則。
由於路途遙遠或重度障礙，無法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特殊教育教師或專業人員輔導之。

建議：應將規定六個月乃是配合學期之理由在說明欄中說明。

修正第十一條 特殊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化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之需要而定。
特殊學生如需變更教育安置方式，應由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和原學校共同輔導之。

建議：第一項改爲「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文意較順。

修正第十二條 學校對特殊學生學習成績之考查，應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分別按其所習課程，以效標參照及過成評量原則，予以彈性規定，其辦法由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依左列順序辦理：

- 一、由班導師及任課教師依左列資料推薦具有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 (一) 教師之觀察。
 - (二) 家長推薦、同學相互推薦或學生之自我推薦。
 - (三) 成績考查結果。
 - (四) 校內外活動表現。
- 二、由學校校長、有副主任、輔導教師及教師組成小組，綜合左列資料遴選符合資賦優異規定之學生，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 (一) 教師及家長推薦資料。
 - (二) 各項評量之結果。

建議：因鑑定均爲蓋輔會主管，故第二款「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應改爲蓋輔會。

修正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資賦優異，應分別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能力優異，指智能優異及學業成績持續優異。

二、學術性向優異：指智能優異，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專長學科成績持續優異。

(二)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展覽等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三)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三、特殊才能優異：指智能中上，並符合左列規定之一：

(一) 音樂、美術或舞蹈等學、術科成績特別優異。

建議：將本條修正之理由乃因智能優異改採概念性定義，可依各校狀況，採相對概念，減少智商標記之理由說明。

修正第十五條 疑似身心障礙之幼兒及學齡兒童，得憑中央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或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認定之。

疑似身心障礙之學齡兒童無前述醫療機構之證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接到入學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安排鑑定事宜。

建議：第一項中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認定改為鑑輔會鑑定，第二項中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安排鑑定事宜改為由鑑輔會負責，因條文中規定事宜均應由鑑輔會負責。

修正第十六條 國民中、小學校發現在學學生有疑似身心障礙之情形，應依左列順序辦理：

一、由學校老師依平日觀察及學業成績考查結果，會同學校輔導室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二、經認定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於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之。

建議：第一款老師改為教師；第二款刪除「於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等字，因若需家長同意，恐有些家長不願意，並且鑑定事宜為教學之程序，故以診療教學之觀點可不必家長同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為鑑輔會，因該事宜應由鑑輔會負責。

修正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依標準化適應行為量表上之評量

結果與相同實足年齡正常學生之常模相對照，其任何一個分量表之得分，位於百分等

級二十五以下，且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

前項智能障礙，依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二個標準差至三個標準差（含

）之間。

二、中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三個標準差至四個標準差（含

）之間。

三、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下四個標準差至五個標準差（含

）之間。

四、極重度智能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以下五個標準差。

建議：無。

修正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之優眼視

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前項視覺障礙，分為左列二類：

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〇·〇三以上未達〇·三而以大文字為主要學習者。依

其程度分為：

（一）輕微弱視：兩眼優眼視力在〇·三以下未達〇·二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十

度以內者。

（二）輕度弱視：兩眼優眼視力在〇·二以下未達〇·一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十

度以內者。

（三）中度弱視：兩眼優眼視力在〇·一以下未達〇·〇三者或兩眼視野各為二

建議：視障應考慮最佳矯正之結果，此外應與殘障福利法一致而不宜有各種標準。

修正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者。

前項聽覺障礙，依優耳語音頻率聽力損失程度，分為左列四類：

一、輕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二十五分貝以上未達五十五分貝。

二、中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七十分貝以上未達九十分貝。

三、重度聽覺障礙：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

建議：優耳語音頻率聽力損失程度應加以說明。

修正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兒童相較，有顯著的偏異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語言障礙，依障礙類型，分為左列四類：

一、構音障礙：說話的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建議：無。

修正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前項肢體障礙，分為左列三類：

一、輕度肢體障礙：

(上肢)

(一) 上肢的肩關節或肘關節、腕關節其中任何一關節機能全廢者，或有顯著障礙者。

- (二) 一上肢的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 (三) 一上肢三指欠缺或機能全廢或顯著障礙，其中包括姆指或食指者。
- (四) 兩上肢姆指機能有顯著障礙者。

(下肢)

- (一) 一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 (二) 一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 (三)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致步行困難者。

二、中度肢體障礙：

(上肢)

- (一) 兩上肢大姆指及食指欠缺或機能全廢者。
- (二) 一上肢的上臂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 (三) 一上肢機能顯著障礙者。

(下肢)

- (一) 兩下肢的機能顯著障礙者。
- (二) 兩下肢自踝關節以上機能者。
- (三) 一下肢自膝關節以上機能欠缺者。
- (四) 一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軀幹) 因軀幹的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三、重度肢體障礙：

(上肢)

- (一) 兩上肢之機能全廢者。
- (二) 兩上肢由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下肢)

- (一) 兩下肢的機能全廢者。
- (二) 兩下肢自大腿二分之一以上欠缺者。

(軀幹) 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無法坐立者。

建議：原本之定義較針對學習而言，而鑑定是在了解學生屬於何種障礙，故修正與殘障

等級標準一致，方不會因法之不同有各種標準。

修正第廿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身體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

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身體病弱依其程度分為左列二類：

- 一、經醫師診斷患有心臟血管、氣管肺臟、血液、免疫、內分泌、肝臟、胃腸、腎臟、腦脊髓及其它慢性疾病或傷害，需長期療養者。
- 二、其它經醫師或專家診斷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者。

建議：無。

修正第廿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七款所稱行為異常，包含性格異常與行為異常。前者指

在青少年或兒童時期由於體質、生理、心理或長期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造成人格發展之缺陷，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為表現僵滯或偏差者，此種現象通常持續至成年。後者指在生活環境中所表現之行為顯著異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並妨害其學習表現、情緒、人際關係、或妨礙他人學習者。

前述性格異常或行為異常需經教師或輔導人員根據平日之觀察及評估予以初步認定，並得轉請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定之。

建議：為使各方面之標準一致，故依第二次特殊兒童普查之定義。

修正第廿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

習得與應用上顯著的困難者。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的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障礙、情緒困擾；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

是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學習障礙、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等；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能力障礙等。

學習障礙鑑定原則：

- 一、智力接近正常程度或正常程度以上。
- 二、其能力與成就之間的嚴重差異，非直接由視覺、聽覺、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

三、學習障礙、文化環境等不利因素所產生的。鑑定學習障礙時，應在口語表達、聽覺理解、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數學運用等領域中，加以評量。

四、學習障礙之鑑定，除智力測驗、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及醫學檢查外，並根據教師的觀察結果，另擇上述有關領域的適用評量工具鑑定之。

建議：無。

修正第廿五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有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中二款或二款以上之情事者。各款之定義與程度，依本細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認定之。多重障礙以影響發展與學習最嚴重之障礙為主障礙，分為左列五類：

- 一、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 二、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 三、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 四、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 五、以其他某一顯著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
- 建議：多重障礙採兩類或以上障礙非源於同一原因之概念。

修正第廿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功能廣泛性障礙，經醫療機構鑑定為自閉症，致接受教育發生程度之困難者。

- 一、前項自閉症障礙，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 一、輕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輕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以上。
 - 二、中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中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負三個標準差。
 - 三、重度自閉症：指語言溝通和人際社會互動能力重度障礙，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未達平均數負四個標準差。
- 建議：自閉症改依殘障福利法之定義，以免因法不同而有各種標準。

修正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所稱「面傷殘」，指受先天或後天（外傷、疾病或疾病治療後）原因的影響，使頭、臉、頸骨、頸部，發生外殘變異，或造成呼吸、咀嚼、吞嚥等功能之障礙，而對生活適應困難者。

前項面傷殘，依障礙程度，分為左列三類：

- 一、輕度面傷殘：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明顯中線偏移者；或缺損面積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二、中度面傷殘：缺鼻三分之一，雙側上顎、下顎二分之一或殘缺面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三、重度面傷殘：頭、臉、頸部殘缺面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建議：無。

修正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顯著障礙係：：：：：建議：改為「：：其他顯著障礙類型之鑑定方式及標準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定之」。

原條文第二十條：說明欄理由應加強。

修正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教育輔助器材如左：

- 一、點字書刊。
 - 二、其他必需之教育輔助器材。
-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障礙情況，協助其依法向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申請補助個人必需之器材。
- 建議：教育輔助器材因會隨時代改變，不必在法條上一一規範，故刪除第一項；第二項身心障礙學生之後加「除應提供必需之輔助器材外」等字。

修正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第三十條條文。

(二) 其他相關法規：略